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东明路街道视频监控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明路街道视频监控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标 的 名 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全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17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全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